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对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拟奖人选 和拟奖项目完成人进行综合自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省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荣誉性，根据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中“处于被立案审查调查期间和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，并依规依纪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，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”的规定，请对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拟奖人选和拟奖项目完成人进行综合自查。重点核查以下情况：

1. 按照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对拟奖人选、拟奖项目完成人的政治、品行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或授予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形；

2. 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拟奖人选和拟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，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；

3. 是否存在不得授予省科学技术奖的其他情形。

有关情况经单位盖章后请于 7 月 19 日前扫描后发送到
科技厅人才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忻 叶千

电 话：028-86723271 86728520

邮 箱：sckjrc@163.com

